花蓮縣 106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系列研習實施計畫 《疑難個案鑑定作業工作坊》

一、依據:花蓮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暨認證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提昇本縣校級心評教師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專業知能,俾能及 早發現身心障礙學生及提供特教服務。
- (二)能診斷評量縣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,並提供適切安置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五、研習日期: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下午、3 月 28 日下午。

六、研習地點:

宜昌國中體育館 103 會議室(3/21)、宜昌國中圖書館閱覽室(3/28)

七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 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校級心評教師。
- (二)參加報名教師需自行準備一份疑難個案鑑定資料與會討論(當次鑑定個案或曾鑑定過個案皆可,如人數超過報名人數,以當次鑑定個案有疑難需求或學障類疑難個案,優先錄取。)
- (三)此次研習名額:15名(北區)。

八、研習內容: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	備註
3/21 (≡)	14:00~14:30	本縣鑑定工作說明及疑難個案鑑定資 料蒐集經驗分享	化仁國小林淑英老師 景美國小黃梓祐老師	
	14:30~16:00	分組團體討論		
3/28 (Ξ)	14:00~15:00	疑難個案鑑定資料收集與應用-團體 討論	化仁國小林淑英老師 景美國小黃梓祐老師	
	14:00~16:00	鑑定報告的撰寫與釐清-團體討論		

九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4小時。

- 十、經費來源: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,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。
- 十一、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假參加,課務自理。
- 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惠予補休,課務自理。
- 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,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- 十四、本計畫奉 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